

國定假日權益 請注意



9/28

10/25

12/25

小年夜

農曆12月末日之前一日

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
已於2025年5月9日
經立法院三讀通過
及5月28日經總統公布
勞工每年將會有16日國定假日



常見問答



工資、補假權益

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（即國定假日），均應休假，工資照給

勞工如同意於國定假日出勤，雇主應加倍發給工資。

又國定假日如剛好遇到勞工的例假或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假，補假期日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。



常見問答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 廣告



@ mol.labor

國定假日調移 須與勞工個人協商

事業單位如與工會協商「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」仍應徵得勞工「個人」同意，事業單位**不能以工會已經同意為由**，去省略徵得勞工個人同意的步驟。

而且，應「確明」調移後的國定假日休假日期，以保障勞工應有的國定假日日數。



常見問答





各行各業的營運模式不同，事業單位若希望調整勞工的國定假日出勤狀況，相關口頭詢問或書表製作，勞資雙方彼此應充分協商，好好溝通，並確認好相關權益，才能減少後續爭議。